

切 結 書

本案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建築物內排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衛生設備及基地內外預留供衛生水道接管之相關管線設備確已依圖施工並測試完成，使用材料之品質、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與原設計相符，並經檢查及測試合格，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